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完成債務資本化

茲提述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償付契據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合共101,243,933股償付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以部分償付貸款A本金額2,592,844.28港元及悉數償付貸款B之20,693,260港元。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i)本公司於貸款A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自本金額6,000,000港元減至3,407,155.72港元，有關利息須繼續按經削減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而貸款A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及(ii)中國超人智能於貸款B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已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 本公司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及發行償付股份前及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及發行償付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及 發行償付股份前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及 發行償付股份後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sup>(1)</sup>	151,425,197	29.91%	151,425,197	24.93%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41,666,666	8.23%	41,666,666	6.86%
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sup>(2)</sup>	64,148,063	12.67%	64,148,063	10.56%
On Top Global Limited <sup>(2)</sup>	24,397,946	4.82%	24,397,946	4.02%
KE10MA Holdings Inc.	29,286,971	5.79%	29,286,971	4.82%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30,000,000	5.93%	30,000,000	4.94%
黃建航先生	—	—	89,970,697	14.81%
<b>公眾股東</b>				
楊劍偉先生	—	—	11,273,236	1.86%
其他公眾股東	165,294,823	32.65%	165,294,823	27.21%
合計	<u>506,219,666</u>	<u>100.00%</u>	<u>607,463,599</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被視為於130,212,675股股份(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41,666,666股股份、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之64,148,063股股份及On Top Global Limited(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4,397,946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范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譚比利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